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22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明確全民防衛動員之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的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p> <p>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p> <p>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p> <p>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p> <p>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p> <p>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p> <p>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p> <p>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主管。</p> <p>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p>	<p>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p> <p>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p> <p>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p> <p>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p> <p>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p> <p>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p> <p>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p> <p>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u>科技部</u>主管。</p> <p>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p>	<p>一、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明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所定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p> <p>二、其餘款項未修正。</p>